



技术通函 No. 201607

TO: 各船舶管理公司及船东
FROM: IBS 大连
DATE: 2016年7月20日
SUBJECT: 货物系固 CIC 集中大检查

2016年9月1日至11月30日, 东京备亡录将以货物系固为主题, 开展为期三个月的集中大检查, 本次大检查不适用于载运固体和液体散货船。在集中大检查期间, PSCO 将对以下问题进行询问, 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开展进一步的详细检查, 具体现场询问或检查的问题如下:

- 1、船上是否持有经批准的《货物系固手册》(如否, 船舶将面临滞留)。
 - 2A、《货物系固手册》是否满足 MSC. 1/Circ. 1353/Rev. 1 (《货物系固手册编制指南》修订版) 的要求。
 - 2B、如果《货物系固手册》不满足 2A 的要求, 是否有等效的方法作为替代。
- 3、船长及负责货物操作的人员, 是否熟悉《货物系固手册》的内容(如否, 船舶将面临滞留)。
- 4、绑扎设备/装置, 是否和《货物系固手册》相符(如否, 船舶将面临滞留)。
- 5、绑扎设备/装置是否能够满足使用要求, 状况良好? 或一般? 或不良?
- 6、所选择的系固点或用于货物系固的装置是否恰当(如否, 船舶将面临滞留)。
- 7、船上是否配有足够的备用货物系固设备。
- 8、是否符合《货物安全通道布置》(CSAP) 的要求(如否, 船舶将面临滞留)。
- 9、本次 CIC 检查中, 船舶有无缺陷被发现。
- 10、本次 CIC 检查中, 船舶是否被滞留。

备注或解释:

- 1、《货物系固手册》应经过船旗国或船级社批准, 使用船员的工作语言, 并有英语、法语或西班牙的一种译文(如工作语言非这三种语言中的一种)。
- 2、PSCO 会在货物装载甲板长度范围内随机目视检查, 例如集装箱导轨和支墩; 集装箱基座、船舷侧基座上的集装箱附件; 绑扎系固点(如 D 形地令); 绑扎杆和张紧设备(如花蓝螺丝); 链条和钢索张紧器; 扭锁; 舱盖紧固件(如舱盖上装货)等。并核查上述设备和《货物系固手册》是否一致, 有无维护保养记录, 是否持有证书或类似证明。
- 3、《货物安全通道布置》(CSAP) 只适用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安放龙骨的集装箱船, 以及特殊设计并布置为在甲板上装载集装箱的其他船舶。

请各管理公司和船舶, 针对上述问题, 进行严格的自查, 以顺利通过 CIC 大检查。

IBS 大连技术部
电话: 0411-82772392
传真: 0411-82772393
E-mail: techdep@ibschina.org